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学校）的（北京学校 2026 年直属单位业务发展-运行能源与服务保障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京学校 2026 年直属单位业务发展-运行能源与服务保障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40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326.6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梯维保及年检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通金硕电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 （垃圾清运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如是观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高压配电室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华远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二次供水水质检测及水箱清洗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东方纵横产品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8.0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7.9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